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定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兰州市公务为强地有离及毒所</u> <u>拘留及戒毒人员食堂副食采购及配送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情况如下:

- 1. 蔬菜类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榆中县晨光菜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17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蔬菜类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临洮县瑞森种植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1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3. 蛋类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兰州益然鲜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人,营业收入为 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4. 肉类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榆中瑞丰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_人,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.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单位名称 盖章: 法肃龙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3年12月28日